

#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大财指经字[2018]358号

## 关于下达专项资金支出指标的通知

赵圈河镇政府：

根据市财政《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第一批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盘财指经【2017】801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18年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指标**298.8万元**，用于赵圈河苇场辽宁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支出。请将此项资金分别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的“1100226转移性收入—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”收入科目和符合规定方向的相关支出科目。

该项转移支付统筹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、加大生态扶贫投入，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。补助对象原则上不得超出《辽宁省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资金支持范围，细化分配的资金总额不得低于省财政下达该项转移支付金额。

按照《辽宁省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享受该项转移支付的地区应切实增强生态环境保护意识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地区的中央转移支付管理实施细则，规范资金分配和使用，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。相关制度文件及时报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备案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  
2018年5月15日

